

(上接 D64 版)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新区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尤吉贵
联系人:吴博宇
电话:(021)68751860
客服电话:95579 或 4008-888-999
(7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杨俊帆
电话:(0512)65581136
客服电话:(0512)65588066
(7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联系人:陈秀萍
电话:(010)85127609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8888
(74)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刘颖
电话:(0351)-8686796
客服电话:95573
(7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黄婉青
电话:(0755)82943511
客服电话:4008881111, 95565
(76)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联系人:王磊
电话:(022)-28451709
客服电话:4006515988
(77)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23.25-29 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胡月茹
电话:(021)63325888
客服电话:95503
(7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D 座 28 层
法定代表人:张煜
联系人:史俊豪
电话:010-58170925
客服电话:4008188866
(110)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何亚刚
联系人:丁静
电话:(0731)85832463
客服电话:400-889-5618;
(二)注册登记人
名称: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 层
邮政编码:518053
法定代表人:高峰
电话:(0755)26948075
传真:(0755)26935011
联系人:杜嘉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广东嘉得信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中民时代广场 A 座 2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中民时代广场 A 座 201
法定代表人:闵齐双
联系人:尹小胜
经办律师:闵齐双 刘少华 尹小胜 崔卫群
电话:075533028888(总机) 075533033020(直线) 15302728596
传真:075533033086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俞敏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玲、俞伟敏

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把握行业发展趋势、行业景气程度以及市场运行趋势为持有人获取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八、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仅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上市股票、债券、权证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严格限制将不低于 8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行业景气趋势良好的投资对象,行业景气趋势良好是指行业处于景气复苏以及上升阶段而发展态势良好,即行业目前的整体运行状况或者未来的发展趋势(主要是指行业运作效率以及收入、利润增长情况)优于宏观经济、其他行业或自身历史状况。
同时,本基金将结合对阶段性市场走势的研判,以不超过基金股票投资 20%的部分对价值被低估或成长性良好的非景气行业上市公司进行适度投资,调整投资组合,把握投资机会,实现组合的进一步优化。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在对市场趋势判断的前提下,重视仓位选择和行业配置,同时更重视基本
面分析,强调通过基本面分析挖掘具备行业代表性的个股。追求投资组合
流动性、盈利性、安全性的中长期有效组合。
1.资产配置
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结合宏观经济状况、资本市场运行周期确
定风险收益互补的股票资产和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30%-95%;投资于权证的比例
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投资于债券和现金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5%-70%,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
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2.行业/风格资产配置
通过宏观经济、行业分析完成行业资产配置。主要是对行业所处周期、
发展前景、相关结构性因素进行分析和判断,确定行业的相对投资价值。
本基金将精选行业景气度复苏以及上升阶段的行业作为重点配置对象。
行业研究员通过研究各行业的经济发展状况,特别是关注各行业的关
键因素的变化情况,对行业的景气趋势作出定性判断。例如,我们使用产量
(轿车行业)、开工率或价格(石化行业)、吞吐量(港口行业)等指标来评判行
业的景气程度。同时,根据本公司所开发的行业景气监测系统,利用行业本
身的效率指标(例如固定资产周转率等)、盈利指标(例如毛利率等)的时间
序列数据等判别行业的景气趋势。
对于同时处于景气上升期的拟入选行业,将考虑各相关上市公司受
所属行业景气上升因素影响而带来的业绩增长情况、行业估值水平上配置
对等。
在公司代表性不强或景气趋势平缓或下降的行业中,我们将通过自下
而上精选个股并控制投资比重来补充资产配置,并视市场情况定期评估投
资绩效及适度动态优化投资组合。
3.股票选择
强调以行业为导向进行个股选择,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性的行业及其
上市公司股票,挖掘由市场需求、技术进步、国家政策、行业整合等因素带
来的行业性投资机会。公司基本面是行业投资价值的直接反映,本基金将选
择处于行业景气恢复或者上升阶段中具有代表性的上市公司,从盈利性、成
长性、风险能力等方面选择具体的投资对象。
(1)企业成长性较好,市场竞争能力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
息税前收益保持较高的成长性;
(2)企业盈利能力较强,主营业务盈利水平较高;财务管理能力较强,现
金收支安排有序,资产流动性较高;
(3)企业经营状况良好,具备一定的规模优势和较好的抗风险能力;
(4)企业在管理制度、产品开 发 技 术 进 步 方 面 具 有 相 当 的 核 心 竞 争 优 势,
有良好的市场知名度和较好的品牌效应,处于行业龙头地位;
(5)企业管理层开拓进取,具备企业家素质,建立了科学的管理和组织
架构;
(6)针对不同行业采用相应的估值方法在优势企业中选择具有估值优
势的公司进行投资
在股票投资中,本基金将坚持以下基本策略:
(1)充分研判行业景气程度及企业具体经营情况,以业绩成长和股价低
估作为选择投资对象的重要标准;
(2)以现代投资理论为指导,在组合投资中致力于引进金融工程方法构
建投资组合,优化组合与实时评价组合的系统。
(3)重视对趋势的把握,强调投资战术性配置的时间点选择,顺势而为,灵
活操作,根据市场运行景气度变化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4.债券选择
(1)债券走势和发行人的基本素质,综合考虑利率变动对不同债券品
种的影响,各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期限结构、信用风险大小、市场流动性因
素;另一方面考虑宏观经济数据,包括通货膨胀率、商品价格和 GDP 增长等
因素。
5.权证投资策略
(1)投资策略
根据权证作为衍生品种本身的特性和作用,基金在权证投资上主要运
用以下投资策略:基于标的证券未来合理估值范围分析及权证定价量分析
基础上的头寸保护策略及跨式权证投资策略;基于权证杠杆比率及 Delta 对冲
比率分析基础上的权证转换投资策略;基于 Black-Scholes 等权证合理定价
分析方法基础上的权证与标的证券的套利投资策略。
(2)风险控制措施
1)实行投资授权控制,确保权证投资的审慎性。
2)实行投资流程控制,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参与权证的投资。权证投资
必须有公司内部研究报告的支持,研究报告需包含权证的证券的投资价
值分析及权证投资价值金融工程定量分析。
3)公司监察稽核部依据相关管理规定对权证投资管理过程的合规性进
行检查。
6.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及风险控制措施
A.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 在 确 保 与 基 金 投 资 目 标 相 一 致 的 前 提 下,可 本 着 谨 慎 和 风
险 可 控 的 原 则,为 取 得 与 承 担 风 险 相 称 的 收 益,投 资 于 资 产 支 持 证 券。
a.买入持有策略
基金可在与投资目标一致的前提下,买入并持有资产支持证券,以获取
相应的利息收入。
b.利率预期策略
根据对利率趋势、提前还款率等的预期,判断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率的变
化趋势,从而决定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买入或卖出。
c.信用利差策略
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估,分析预期违约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变化
趋势,评估其信用利差是否合理,并预测其变化趋势,通过其信用质量的
改善和信用风险的缩小获利。
d.相对价值策略
基金通过计算资产支持证券的名义利差、静态利差及期权调整利差等
指标,将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风险特征与其他资产类别和债券的收益风险
比较,确定其是否具有相对价值,从而决定对其整体或个券的买入和卖出。
B.风险控制措施

(102)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鹏
电话:(0591)87383623
客服电话:(0591)96326
(103)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89 号志远大厦 18 层
法定代表人:李长江
联系人:王瑜
电话:010-88321613
(10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联系人:秦丽
电话:010-85679888-6035
客服电话:4009101166
(10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刘婧娴
电话:028-86690057
客服电话:4006-600109
(106)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刘宏莹
电话:0755-82791065
客服热线:4009908826
(107)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秦雨晴
电话:021-20915255
客服电话:95538
(108)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人:周青
电话:023-63786141
客服电话:4008096096
(109)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D 座 28 层
法定代表人:蒋煜
联系人:史俊豪
电话:010-58170925
客服电话:4008188866
(110)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何亚刚
联系人:丁静
电话:(0731)85832463
客服电话:400-889-5618;
(二)注册登记人
名称: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 层
邮政编码:518053
法定代表人:高峰
电话:(0755)26948075
传真:(0755)26935011
联系人:杜嘉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广东嘉得信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中民时代广场 A 座 2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中民时代广场 A 座 201
法定代表人:闵齐双
联系人:尹小胜
经办律师:闵齐双 刘少华 尹小胜 崔卫群
电话:075533028888(总机) 075533033020(直线) 15302728596
传真:075533033086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俞敏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玲、俞伟敏

五、基金的名称

六、基金的类型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把握行业发展趋势、行业景气程度以及市场运行趋势为持有人获取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八、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仅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上市股票、债券、权证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严格限制将不低于 8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行业景气趋势良好的投资对象,行业景气趋势良好是指行业处于景气复苏以及上升阶段而发展态势良好,即行业目前的整体运行状况或者未来的发展趋势(主要是指行业运作效率以及收入、利润增长情况)优于宏观经济、其他行业或自身历史状况。

同时,本基金将结合对阶段性市场走势的研判,以不超过基金股票投资 20%的部分对价值被低估或成长性良好的非景气行业上市公司进行适度投资,调整投资组合,把握投资机会,实现组合的进一步优化。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在对市场趋势判断的前提下,重视仓位选择和行业配置,同时更重视基本
面分析,强调通过基本面分析挖掘具备行业代表性的个股。追求投资组合
流动性、盈利性、安全性的中长期有效组合。
1.资产配置
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结合宏观经济状况、资本市场运行周期确
定风险收益互补的股票资产和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30%-95%;投资于权证的比例
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投资于债券和现金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5%-70%,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
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2.行业/风格资产配置
通过宏观经济、行业分析完成行业资产配置。主要是对行业所处周期、
发展前景、相关结构性因素进行分析和判断,确定行业的相对投资价值。
本基金将精选行业景气度复苏以及上升阶段的行业作为重点配置对象。
行业研究员通过研究各行业的经济发展状况,特别是关注各行业的关
键因素的变化情况,对行业的景气趋势作出定性判断。例如,我们使用产量
(轿车行业)、开工率或价格(石化行业)、吞吐量(港口行业)等指标来评判行
业的景气程度。同时,根据本公司所开发的行业景气监测系统,利用行业本
身的效率指标(例如固定资产周转率等)、盈利指标(例如毛利率等)的时间
序列数据等判别行业的景气趋势。
对于同时处于景气上升期的拟入选行业,将考虑各相关上市公司受
所属行业景气上升因素影响而带来的业绩增长情况、行业估值水平上配置
对等。
在公司代表性不强或景气趋势平缓或下降的行业中,我们将通过自下
而上精选个股并控制投资比重来补充资产配置,并视市场情况定期评估投
资绩效及适度动态优化投资组合。
3.股票选择
强调以行业为导向进行个股选择,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性的行业及其
上市公司股票,挖掘由市场需求、技术进步、国家政策、行业整合等因素带
来的行业性投资机会。公司基本面是行业投资价值的直接反映,本基金将选
择处于行业景气恢复或者上升阶段中具有代表性的上市公司,从盈利性、成
长性、风险能力等方面选择具体的投资对象。
(1)企业成长性较好,市场竞争能力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
息税前收益保持较高的成长性;
(2)企业盈利能力较强,主营业务盈利水平较高;财务管理能力较强,现
金收支安排有序,资产流动性较高;
(3)企业经营状况良好,具备一定的规模优势和较好的抗风险能力;
(4)企业在管理制度、产品开 发 技 术 进 步 方 面 具 有 相 当 的 核 心 竞 争 优 势,
有良好的市场知名度和较好的品牌效应,处于行业龙头地位;
(5)企业管理层开拓进取,具备企业家素质,建立了科学的管理和组织
架构;
(6)针对不同行业采用相应的估值方法在优势企业中选择具有估值优
势的公司进行投资
在股票投资中,本基金将坚持以下基本策略:
(1)充分研判行业景气程度及企业具体经营情况,以业绩成长和股价低
估作为选择投资对象的重要标准;
(2)以现代投资理论为指导,在组合投资中致力于引进金融工程方法构
建投资组合,优化组合与实时评价组合的系统。
(3)重视对趋势的把握,强调投资战术性配置的时间点选择,顺势而为,灵
活操作,根据市场运行景气度变化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4.债券选择
(1)债券走势和发行人的基本素质,综合考虑利率变动对不同债券品
种的影响,各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期限结构、信用风险大小、市场流动性因
素;另一方面考虑宏观经济数据,包括通货膨胀率、商品价格和 GDP 增长等
因素。
5.权证投资策略
(1)投资策略
根据权证作为衍生品种本身的特性和作用,基金在权证投资上主要运
用以下投资策略:基于标的证券未来合理估值范围分析及权证定价量分析
基础上的头寸保护策略及跨式权证投资策略;基于权证杠杆比率及 Delta 对冲
比率分析基础上的权证转换投资策略;基于 Black-Scholes 等权证合理定价
分析方法基础上的权证与标的证券的套利投资策略。
(2)风险控制措施
1)实行投资授权控制,确保权证投资的审慎性。
2)实行投资流程控制,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参与权证的投资。权证投资
必须有公司内部研究报告的支持,研究报告需包含权证的证券的投资价
值分析及权证投资价值金融工程定量分析。
3)公司监察稽核部依据相关管理规定对权证投资管理过程的合规性进
行检查。
6.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及风险控制措施
A.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 在 确 保 与 基 金 投 资 目 标 相 一 致 的 前 提 下,可 本 着 谨 慎 和 风
险 可 控 的 原 则,为 取 得 与 承 担 风 险 相 称 的 收 益,投 资 于 资 产 支 持 证 券。
a.买入持有策略
基金可在与投资目标一致的前提下,买入并持有资产支持证券,以获取
相应的利息收入。
b.利率预期策略
根据对利率趋势、提前还款率等的预期,判断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率的变
化趋势,从而决定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买入或卖出。
c.信用利差策略
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估,分析预期违约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变化
趋势,评估其信用利差是否合理,并预测其变化趋势,通过其信用质量的
改善和信用风险的缩小获利。
d.相对价值策略
基金通过计算资产支持证券的名义利差、静态利差及期权调整利差等
指标,将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风险特征与其他资产类别和债券的收益风险
比较,确定其是否具有相对价值,从而决定对其整体或个券的买入和卖出。
B.风险控制措施

a.通过严格的投资流程控制投资风险,基金经理及有关人员必须严格执行
投资授权控制。
b.在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时,首先应由固定收益研究员提出资产支持证
券产品的风险收益报告和投资建议,基金经理根据投委会决定的资产配置
计划和相应的投资权限,参考固定收益研究员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收益
报告,充分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收益特征,确定具体投资方案,在严格
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谨慎进行投资。
c.交易部负责具体的交易执行,同时履行一线监控的职责,监控内容包
括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比例及交易对手风险控制等。
d.固定收益部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进行风险和绩效评估,密切跟踪影
响基金所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变化的各种因素,并在投资中进行相
应操作,以规避信用风险的上升。
e.公司固定收益部负责不断完善资产支持证券定价模型,并评估模型风
险。密切跟踪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率变化的各种因素,并评估其对资产支
持证券持有期收益的影响,并进行相应的投资操作。
f.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时将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上市等流动性安排,并
考虑其对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影响,分散投资,确保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具
有适当的流动性。
g.基金经理将密切关注影响债务人提前偿还的各种因素,并评估其对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的影响,并进行相应的投资决策。
h.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应技术手段,使基金相关操作以谨慎安
全的方式进行,确保基金及持有人利益得到保障。
i.严格审查所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法律文件,确保各业务环节都有适当
的法律保障。

(二)投资决策
1.决策依据
(1)国家宏观经济环境;
(2)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3)货币政策、利率走势;
(4)地区及行业发展状况;
(5)上市公司研究;
(6)证券市场的走势。
2.决策程序
(1)研究部提供宏观分析、行业分析、企业分析及市场分析的研究报告,
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投资论证,做出投资建议并提交基金经理,并为投资决策
委员会提供资产配置的建议。
(2)基金经理根据研究部提交的投资建议制定本基金下一阶段仓位和
资金分布,形成资产配置提案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
(3)投资决策委员会审定基金经理提交的资产配置提案,形成资产配置
计划书。
(4)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制定相应的投资组合方案并
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备案。对超出基金经理权限的单项投资必须报投资决策
委员会审议批准。
(5)基金经理根据投资组合方案制定具体的操作计划,并以投资指令的
形式下达至交易部。
(6)交易部依据投资指令具体执行买卖操作,并将指令的执行情况反馈
给基金经理。
(7)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计划提出风险防范措施。
监察稽核部对投资的决策和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投资组合方案执行完
毕,基金经理负责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总结报告。
(三)投资组合管理
投资组合的原则是追求收益性、流动性和安全性的有机组合。本基金可
投资于股票、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包括可转债)。投资组合必须符合以下
规定:

1.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2.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合计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
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3.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4.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合计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
超过该权证流通量的 10%;
5.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
6.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
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7.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
产净值的 10%;
8.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
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10.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
资产净值超过上述第 B 项和第 D 项规定的比例,基金管理人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F.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
评级;
G.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
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6.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
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
放的定期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
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
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9.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
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
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
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0、本基金私募、公募类证券资产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
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
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1.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比例限制;
12.法律法规衍生的其它规定,从其规定。
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导致投资组合超出上述比例不在限制之内,基
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

十、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
(总值)指数收益率×30%”。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可承受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较高收益
十二、投资组合报告
在锁定托管人交通银行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复核
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149,636,734.79	93.98
其中:股票		1,149,636,734.79	93.9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0,039,000.00	2.46
其中:债券		30,039,000.00	2.4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衍生金融资产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7,163,145.96	3.04
8	其他资产	6,148,633.39	0.52
9	合计	1,223,257,514.14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80,881,705.28	6.68
C	制造业	842,689,193.09	69.6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业	12,005,249.06	0.99
G	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62,994,454.74	5.20
I	金融业	7,261,000.00	0.60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8,987,794.12	9.8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4,817,338.50	2.05
S	综合	-	-
T	合计	1,149,636,734.79	94.68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 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1	601888	中国国旅	1,749,306	118,987,794.12
2	600858	五粮液	2,681,438	98,650,104.02
3	000661	长春高新	415,588	98,494,356.00
4	600011	华能国际	10,910,454	96,388,076.04
5	000338	潍柴动力	11,288,022	96,512,588.10
6	300164	卓胜微	8,715,701	80,881,705.28
7	600801	华鲁恒升	3,384,988	68,173,658.52
8	000274	华利集团	1,053,712	66,911,029.54
9	300122	奇信股份	1,319,674	64,611,239.04
10	300634	普利制药	965,048	60,576,062.96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央行票据	-	-
2	交易所债券	30,039,000.00	2.46
3	国债、政策性金融债	30,039,000.00	2.4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国债逆回购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0,039,000.00	2.46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 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1	150317	15 进出 17	300,000	30,039,000.00

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
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
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9.2 本基金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截止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
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51,998.7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160,290.33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803,886.38
6	应收股利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418,633.39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
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
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
招募说明书。

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4 年 4 月 29 日,基金业绩截止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率比较如下:

阶段	净值增长率 率(1)	净值增长率 率(2)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率(3)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率(4)	(1)-(3)	(2)-(4)
2008 年度	-59.44%	2.58%	-50.04%	1.99%	-9.40%	0.59%
2009 年度	91.30%	1.93%	53.16%	1.32%	38.14%	0.61%
2010 年度	-5.68%	1.49%	7.80%	1.11%	-2.12%	0.38%
2011 年度	-35.34%	1.51%	-16.98%	0.91%	-18.36%	0.60%
2012 年度	8.54%	1.21%	6.93%	0.90%	1.61%	0.31%
2013 年度	14.74%	1.59%	-4.46%	0.98%	19.20%	0.61%
2014 年度	5.36%	1.45%	38.07%	0.86%	-32.64%	0.59%
2015 年度	46.86%	3.04%	7.20%	1.74%	39.60%	1.30%
2016 年度	-18.29%	2.17%	-8.02%	0.98%	-10.27%	1.19%
2017 年度	9.07%	1.16%	13.57%	0.45%	-4.66%	0.71%
2018 上半年	4.52%	1.66%	-8.47%	0.81%	12.99%	0.85%

注:自本基金成立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70%×中证综合指数 + 30%×银行间债券综合指数;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